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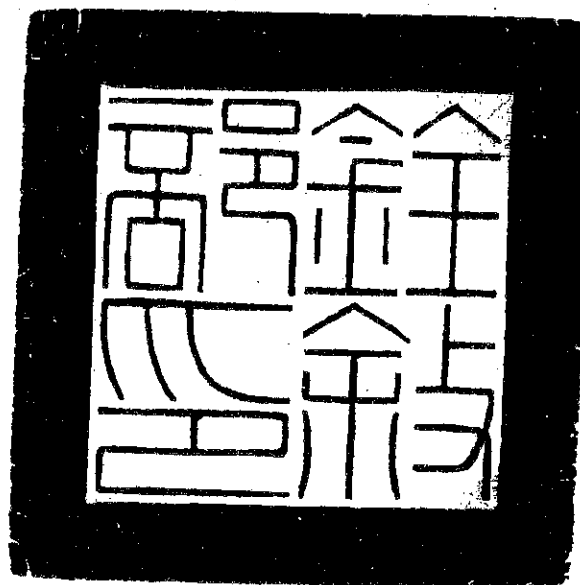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440414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
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

